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确保委员会运作规范顺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以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委员会日常事务归口协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委员会相关日常事务，组织委员会会议，确保委员会规范顺畅运行。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委员会工作支持机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向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
- (二) 按照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信息；
- (三) 负责提供委员会会议材料；
- (四) 列席委员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协助起草委员会审议建议报告；
- (五) 反馈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采纳情况；
- (六) 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委员会职权

第八条 委员会行使如下职权：

- (一)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及通知

第九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务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

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不包含开会当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可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通知对象包括全体委员、工作支持部门和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参会人员、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能否出席及行程安排等信息反馈董事会办公室。

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十一条 拟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责任部门应当在发出会议通知五日前将议案内容及相关书面材料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通知各责任部门在发出会议通知前履行完议题单的审批流程。

议案责任部门应当就相关议案提供足够的支持材料，以保证委员能够了解该议案并提出意见建议。议案责任部门对提供的资料负有审查把关责任。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并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就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有关领导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所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专家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六条 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委员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委员职责，董事会可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形成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后生效。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及议程；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及意见；

（六）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委员和会议记录人签名；

（八）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决议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包括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记录、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二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列席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抵触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